



政府采购指南

Government Purchase Guidebook

中国言实出版社

F812.2
6

政府采购指南

Government Prachase Guidebook



北京服装学院图书馆



00195116

中国言实出版社

SAT-03/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采购指南 / 《政府采购指南》编委会编,

-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1.8

ISBN 7-80128-313-9

I . 政 ...

II . 郭 ...

III . 政府采购 - 中国 - 指南

IV .F812.4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0039 号

Goverment Prachase Guidebook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编: 100017

协编: 北京时代潮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定价: 68.00 元

编委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南街 21 号蓝源北楼 415 号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83811754 63804456

《政府采购指南》编辑委员会

主 编：郭振英

执行主编：周家成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史 略 陈汉江

周家成 拱 桥 郭振英

责任编辑：毛家华 陈汉江

编 务：张晓燕 张 迪 杨 瑛 王海荣

设 计：李志国

前　　言

政府采购，亦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按国际规定一般应以竞争性招标采购为主要方式），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从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公共部门购买商品、工程及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它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

政府采购这一制度源于国外。在我国，深圳市于1995年率先实施政府采购试点工作。此后，一些中央、地方的政府部门、机构也开始试点工作。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政府采购工作从中央到地方全面推行。同时，在我国已有相当一些企业都看好并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它以公开招标为基本原则，从决策到实施的全过程都体现了广泛的公平性、公正性和规范性。因而又被称为“阳光下的交易”。它的施行，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有利于增强我国各级政府拒腐防变、反腐倡廉意识和功能。政府采购的对象——企业，只要具备政府采购的条件，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能够向政府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和热情周到的服务，不需要找门路、拉关系、搞“公关”，就会成为政府采购的首选目标企业。供需双方一旦达成合作协议，企业将获得订单。政府采购工作是一项对政府和企业“双利”工作。因此，为使更多更好的企业成为政府采购首选目标企业，并帮助各级政府当好采购参谋，中国言实出版社政府采购指南编委员决定编辑出版《政府采购指南》一书，旨在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搭建直通快车道。

我们组编的这本《政府采购指南》共分为三章：一、政府采购政策法规选编；二、2001年部分政府采购目录及地方政府采购工作要点汇编；三、代表性企业形象、品牌展示等。本书的出版，有助于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工作和政府有关部门更有效地选择市场产品。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代表性企业形象、品牌展示，有目标地选择相关企业，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是适应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改革尝试，它所带给我们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将是巨大的。

本书组编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有关部委、很多省（市）、自治区的有关厅（局）、地（市）级相关部门的热情支持，以及入编企业（包括部分暂未入编的企业）的鼎力配合。在此，本书编委会顺致由衷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工作中，难免会有一些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各位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政府采购指南》编委会

2001年5月18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选编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附件: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9
附件一: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10
附件二: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附件: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16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的通知	20
附件: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	20

第二章 2001 年度部分地方政府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工作要点汇编

上海市2001年政府采购目录	27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发布呼和浩特市2001年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	28
呼和浩特市2001年政府采购目录	28
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监察局关于发布2001年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	29
绵阳市2001年度市级政府采购目录	30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2001年市级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	31
三明市2001年市级政府采购目录	31
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衡阳市2001年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	33
衡阳市2001年政府采购目录	34

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蚌埠市2001年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	38
蚌埠市2001年政府采购目录	38
台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关于印发《2001年度台州市政府采购目录》 的通知	39
台州市2001年度政府采购目录	39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1年度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	40
临沂市2001年度政府采购目录	40
荆门市2001年全市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41
安阳市2001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42

第三章 代表性企业形象、品牌展示

河北帅康座椅有限公司	47
海尔集团	48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1
中美合资海盐固得门业有限公司	52
广东省潮阳市佳太子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53
福建省泉州市黄石建材机械厂	53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前锋数字视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4
芜湖一汽扬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6
中国·先锋电器集团	57
十堰华光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襄樊堰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8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60
“文登云龙”绣品工业(集团)公司	62
东莞市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	64
宁波蓝达工量具有限公司	66
大庆开发区方圆油田设备有限公司	68
金德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70
江苏省建湖爆竹烟花实业有限公司	72
德赛集团·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74
中国中大工业集团公司	75

上海飞雕集团	76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7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78
中日合资苏州赛玛克电机有限公司	79
湖南省浏阳市达浒出口花炮总厂	80
东莞天宝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1
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	82
AB集团	83
山东海阳富尔达热工程有限公司	84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85
泰安市山口锅炉厂	86
中国陕西汽车制造总厂	87
山东东平工具总厂	88
斯美达台球设备有限公司	89
北方赤晓组合房屋有限公司	90
浙江虹桥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91
大连宝力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
得盛搪瓷发展(南海)有限公司	93
中国·成都技术产权交易所	94
四川成都科析仪器成套有限公司	95
合肥神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96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
黑龙江省查哈阳米业有限公司	98
中国·扬业电器有限公司	99
营口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99
常州普罗斯灯饰有限公司 武进特种光源厂	100
大连造船厂木器分厂	100
河北省任丘市鸿雁电讯器材厂	101
顺德市华口水处理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101
山东济宁雨具厂	102
萍乡市华海防雨服装厂	102
长沙科星光源电器厂	103
宁夏青铜峡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3

河南天畅图像有限公司	104
无锡市舜天线缆有限公司	104
广州市豪盛厨具设备公司 广州新粤海西厨设备厂	105
浙江嘉善三方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105
乐清市拓展文具实业公司	105
南京科杰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106
江西洪都丰隆摩托有限公司	106
郑州市第二电缆厂	106
昆明已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7
石家庄平安家具有限公司	107
三A集团	107
珠海新八达摩托车公司	108
太原钢城企业公司第四金属制品厂	108
中轻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	108
湖北省随州市广播电视台服务公司	108

第一章

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选编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字〔1999〕139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直机关，各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预算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我部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预算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统称为采购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办理的政府采购，适用本办法。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所称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采购机关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用等方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
- （二）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紧急采购的；
- （三）人民生命财产遭受危险，需紧急采购的；

(四) 我国驻境外机构在境外采购的;

(五)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及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六条 未经批准,采购机关不得采购外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前款所称外国货物,是指最终货物为进口货物,或者最终货物虽在我国境内生产或组装完成,但其增加值含量不足总价值50%的货物。

第七条 财政部负责全国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拟定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和规章;

(二) 研究确定政府采购的中长期规划;

(三) 管理和监督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收集、发布和统计政府采购信息;

(五) 组织政府采购人员的培训;

(六) 审批进入中央政府采购市场的供应商资格;

(七) 审批社会中介机构取得中央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资格;

(八) 确定并调整中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公开招标采购范围的限额标准;

(九) 编制中央采购机关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十) 处理中央政府采购中的投诉事项;

(十一) 办理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事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八条 财政部门不得参与和干涉政府采购中的具体商业活动。

采购机关应当加强本部门、单位采购工作的管理,支持和协助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体

第九条 政府采购主体包括采购机关和供应商。

第十条 采购机关分为集中采购机关和非集中采购机关。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关负责下列政府采购事务:

(一) 统一组织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 组织由财政拨款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

(三) 受其他采购机关的委托,代其采购或组织招投标事宜;

(四) 办理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政府采购事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由各非集中采购机关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

第十三条 采购机关可以委托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承办政府采购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可以申请取得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

(一)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熟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的人员比例达到机构人员的20%以上;

(三)具有一定数量能胜任工作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分别占机构人员总数的60%和20%以上;

(四)具有采用现代科学手段完成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的能力;

(五)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供应商是指具备向采购机关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包括中国供应商和外国供应商。

第十七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取得政府采购的中国供应商资格:

(一)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四)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五)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取得政府采购的外国供应商资格:

(一)经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外国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二)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协定,所承诺的进入我国境内的政府采购市场的外国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外国供应商享有并履行与中国供应商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第二十一条 除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外,达到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项目,应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或邀请招标采购方式。

第二十二条 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项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
- (二) 出现了不可预见的急需采购，而无法按招标方式得到的；
- (三) 投标文件的准备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的；
- (四) 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需要高额费用的；
- (五) 对高新技术含量有特别要求的；
- (六)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单项或批量采购的现货，属于标准规格且价格弹性不大的，经财政部批准，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项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一) 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或供应商拥有专有权，且无其他合适替代标的；
- (二) 原采购的后续维修、零配件供应、更换或扩充，必须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 (三) 在原招标目的范围内，补充合同的价格不超过原合同价格 50% 的工程，必须与原供应商签约的；
- (四) 预先声明需对原有采购进行后续扩充的；
- (五) 采购机关有充足理由认为只有从特定供应商处进行采购，才能促进实施相关政策目标的；
- (六) 从残疾人、慈善等机构采购的；
- (七)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招投标程序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通过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第三十条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由招标人以公开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三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监督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的采购标准、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
- (五)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发现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严重违反规定，可能给国家、社会公众和当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导致采购无效的，应当责令采购机关停止采购，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 采购合同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当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采购机关应当对采购合同的标的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在验收结算书上签署意见并报送财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合同对验收结算书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办理采购资金的拨款手续。采购资金拨款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新增国有资产的管理，及时办理新增资产的登记。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向财政部门